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237466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【宗地面積 62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6210/968760，持分面積為 3.9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，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地下（停車位）】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（下稱中北分處）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11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上之建物為地下層停車位，係供停車使用，訴願人或其直系親屬於系爭土地上並無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建物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乃以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237466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1023799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中北分處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2374667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蔡 立 文  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

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